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76號

原告 紀凱歲

訴訟代理人 張小櫻

被告 楊偉智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兩造於辯論終結後另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調解成立，原告並已具狀撤回本院之案件，應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